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希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3 第[45]号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 文	4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其他事项	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33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3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43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希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3 第[45]号

致：希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事先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除本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6 日、2023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修订〈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

（四）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所涉及的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行为本身亦属股东大会的职权。同时，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内容及授权程序均合法有效。

（五）根据《证券法》第九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因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六）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由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并由双方签订上市协议。因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如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另外，根据《证券法》第九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由希诺实业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登记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南通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37,200 万元。

（三）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

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公证天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公证天业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直从事自主品牌杯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

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一直系张碧峰、黄伟军与张元纪伽，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主要从事自主品牌杯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章第（二）及（三）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7,200 万元，本次拟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数量不超过 8,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2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第三项“公司股本

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的规定。

3.根据公证天业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为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由希诺实业于 2020 年 9 月 9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改制重组

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故设立时不存在重组问题，亦没有签订除发起人协议外的其他任何有关改制重组协议。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法定程序，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系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创立大会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获得一切必要的内部审核和外部批准，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由希诺实业整体变更设立，希诺实业的业务、人员和资产已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前身及发行人已经经营多年，具备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具备生产所需的生产场所、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等资产；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以及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为股东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类似或有竞争关系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和管理团队，独立与

员工签署合同，确立劳动用工和聘任关系。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已形成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享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及将发行人资金存入控股股东账户的情况。发行人能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或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健全。发行人设有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能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行使职权，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发行人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符合其业务规模的从业人员，能够独立对外签订业务合同。发行人的采购、销售及售后服务系独立面向市场进行，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关联方，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七）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希诺实业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希诺集团	91310114748083774J	上海市嘉定区嘉行公路3188号8幢JT1165室	26,935.25	74.82
2	张碧峰	33260319620613****	上海市虹口区天宝路****	4,532.37	12.59
3	黄伟军	33260319671018****	上海市虹口区天宝路****	4,532.37	12.59
合 计				36,000.00	100.00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表格涉及各项占比之和如与各项总和之占比不等,均为计算时四舍五入处理所致。

2.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均为当时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组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3.发行人设立时,其发起人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清晰、合法。

5.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不存在债务转移的问题,原有债务的处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未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共计5名,其中自然人股东2名,机构股东3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希诺集团	26,935.25	72.41
2	张碧峰	4,532.37	12.18
3	黄伟军	4,532.37	12.18
4	希诺投资	600.00	1.61
5	诺伽企管	600.00	1.61
合 计		37,200.00	100.00

2.经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不存在私募资金情况，不属于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

3.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希诺投资和诺伽企管，希诺投资和诺伽企管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入股原因
1	希诺投资	600.00	2.00	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价格系参考 2020 年末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协商定价	希诺投资、诺伽企管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系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
2	诺伽企管	600.00	2.00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长张碧峰系希诺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金国、监事朱小东、监事刘鸿系希诺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发行人董事长张碧峰系诺伽企管的普通合伙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愈君、董事高书立、董事魏斌，监事邢宏洋、高级管理人员殷凯系诺伽企管的有限合伙人。

除上述任职情况及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股东间关联关系”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相关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新增股东股权变动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组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5.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他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6.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间关联关系

1.张碧峰、黄伟军、张元纪伽与希诺集团

发行人股东张碧峰与黄伟军系夫妻关系，张元纪伽系两人之子，上述三人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张碧峰、黄伟军、张元纪伽分别持有希诺集团 40.00%、40.00%和 20.00%的股权。

2.张碧峰、张元纪伽与希诺投资、诺伽企管

张碧峰系希诺投资、诺伽企管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张碧峰分别持有希诺投资、诺伽企管 40.83%、31.67%的出资份额；张元纪伽系诺伽企管的普通合伙人，张元纪伽持有诺伽企管 12.50%的出资份额。

3.根据对发行人持股平台合伙人访谈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之间其他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情况	关联关系
1	陈金国	通过希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75 万股股份	夫妻关系
	王晗希	通过诺伽企管间接持有公司 25 万股股份	
2	张麒	通过诺伽企管间接持有公司 10 万股股份	夫妻关系
	林佳西	通过诺伽企管间接持有公司 10 万股股份	
3	李俊	通过希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 万股股份	夫妻关系
	曹炳风	通过希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 万股股份	

注：王晗希系实际控制人黄伟军之外甥女，张麒系实际控制人黄伟军之外甥。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控股股东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希诺集团持有发行人 26,935.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2.41%，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张碧峰、黄伟军和张元纪伽，张碧峰与黄伟军系夫妻关系，张元纪伽为张碧峰和黄伟军夫妇之子。张碧峰、黄

伟军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2.18%、12.18% 的股份，张碧峰、黄伟军、张元纪伽通过希诺集团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72.41% 的股份，张碧峰通过希诺投资、诺伽企管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0.66%、0.51% 的股份，张元纪伽通过诺伽企管间接持有公司 0.20% 的股份，三人合计持有（包含直接和间接持股）公司 98.15% 的股份，因此三人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张碧峰、黄伟军夫妇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不低于 50%。报告期内，张碧峰与黄伟军夫妇全面负责公司经营战略和重大决策，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张元纪伽系两人之子，报告期内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均不低于 5%。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张碧峰、黄伟军和张元纪伽，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碧峰、黄伟军与张元纪伽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发行人股本演变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定必要程序，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本及演变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股权清晰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均为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所有人，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为他人持股的安排，且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

（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经营范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之“C305 玻璃制品制造”。

（二）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不存在未取得资质违规经营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自主品牌杯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希诺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张碧峰、黄伟军及张元纪伽。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八家全资子公司，江苏那美、希诺电商、三郎科技、希诺销售、熊家社、那美日用品、三郎日用品及诺饮智能；一家控股子公司，恒尚包装。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职务
董事	张碧峰	董事长
	黄伟军	副董事长
	陈金国	董事
	吴愈君	董事
	魏斌	董事
	高书立	董事
	孙卓	独立董事
	赵国庆	独立董事
	刘昕	独立董事
监事	邢宏洋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刘鸿	监事
	朱小东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张碧峰	总经理
	陈金国	副总经理
	吴愈君	董事会秘书
	殷凯	财务总监

5.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诺伽（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张碧峰实际控制
2	江苏南通希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张碧峰实际控制
3	江苏开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碧峰实际控制
4	伽合（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碧峰、黄伟军及两人之子张元纪伽实际控制
5	伽合（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碧峰、黄伟军及两人之子张元纪伽实际控制
6	伽合（盐城）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碧峰、黄伟军及两人之子张元纪伽实际控制
7	江苏永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碧峰、黄伟军及两人之子张元纪伽实际控制
8	云海茶业（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碧峰、黄伟军及两人之子张元纪伽实际控制
9	江苏伽合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碧峰、黄伟军及两人之子张元纪伽实际控制
10	永佰（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碧峰、黄伟军实际控制
11	永佰（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碧峰、黄伟军实际控制
12	上海离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伟军及其子张元纪伽实际控制
13	信德通木业（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伟军及其子张元纪伽实际控制
14	上海洛克磁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碧峰之姐张霞斐实际控制
15	浙江黄岩宏达塑料制品厂	公司董事张碧峰之姐张霞斐持股 66.67%，张碧峰之弟张征生持股 33.33%
16	浙江黄岩大地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碧峰之姐张霞斐实际控制
17	江苏兰诺磁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碧峰之姐张霞斐实际控制
18	上海洛田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张碧峰之姐张霞斐及其子张希雷实际控制
19	上海清水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张碧峰之姐张霞斐及其子张希雷实际控制

20	上海洛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张碧峰之姐张霞斐及其子张希雷实际控制
21	安徽广德清水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碧峰的姐夫张少杰及其子张希雷实际控制
22	宿迁雷吉德日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碧峰的姐夫张少杰及其子张希雷实际控制
23	上海兰诺电动车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碧峰的姐夫张少杰实际控制
24	上海沁水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碧峰的姐夫张少杰实际控制
25	上海洛永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碧峰的姐夫张少杰实际控制
26	台州市黄岩南希塑化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碧峰之姐张娴菁及其配偶夏式银实际控制
27	建湖县近湖那美超市	公司董事黄伟军的姐夫王一军实际控制
28	海门区憧憬食品经营部	公司董事黄伟军的姐姐黄伟芬实际控制
29	南通翼猫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邢宏洋实际控制
30	海门市华优不锈钢制品厂（普通合伙）	公司监事邢宏洋的亲家吴建华实际控制
31	上海复牛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殷凯配偶梁洁实际控制
32	上海沙与沫财务咨询中心	财务总监殷凯配偶梁洁实际控制
33	上海纳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孙卓实际控制
34	苏州晶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孙卓实际控制
35	嘉兴东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孙卓担任董事
36	浙江卓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孙卓持股 30%，并担任董事
37	苏州神龙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孙卓配偶刘素霞实际控制
38	上海纳珂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孙卓配偶刘素霞持股 28.50% 的企业
39	斯特隆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孙卓弟弟孙鹏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40	山东路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孙卓弟弟孙鹏担任副董事长
41	苏州帝福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孙卓弟弟孙鹏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吊销
42	兰州万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孙卓弟弟孙鹏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07 年 5 月吊销

43	上海芯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孙卓弟弟孙鹏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4	上海协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张元纪伽配偶的兄弟姐妹权雪梅实际控制
45	江宁区匀邦企业管理培训中心	公司独立董事赵国庆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46	海门区婧希冀日用百货经营部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吴愈君配偶郭玲玲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此外，上述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7.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郭敏	曾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5月离任
2	戴文东	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离任
3	南通鹊起日用品有限公司	希诺股份全资子公司，2020年1月注销
4	上海灵素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伟军曾持股80%，2020年8月退出持股
5	南京瑞钰诚企业管理顾问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赵国庆实际控制，2022年2月退出持股
6	上海匀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公司独立董事赵国庆曾实际控制，2022年2月退出持股
7	上海腾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书立配偶的母亲范群英曾持股50%，2022年8月注销
8	上海瑞钰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国庆曾实际控制，2022年8月注销
9	江苏那美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那美全资子公司，2022年7月注销

(二) 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租赁、关联担保等。

(三) 关联交易确认与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交易的发生存在必要性，符合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卓、刘昕、赵国庆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的关联交易均由发行人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形，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发行人实际，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发行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未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规定。

此外，发行人还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规定，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希诺集团、实际控制人张碧峰、黄伟军及张元纪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不利用希诺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进行损害希诺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六）同业竞争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企业未实际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其他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碧峰、黄伟军、张元纪伽。报告期内，除张碧峰、黄伟军、张元纪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其他直系亲属不存在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碧峰的姐姐张霞斐从事杯壶行业多年，张霞斐及其配偶张少杰所控制的上海清水日用制品有限公司、上海洛田家庭用品有限公司、上海洛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沁水实业有限公司、安徽广德清水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宿迁雷吉德日用品有限公司、上海洛永实业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以及张霞斐之子女张希雷、张旖旎控制的江苏喜美乐日用品有限公司、上海喜必乐实业有限公司、台州市昌迪家庭用品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以下统称“上海清水及其关联方”）从事以“清水”品牌为主的热水瓶、玻璃杯、不锈钢真空保温杯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但发行人与上海清水及其关联方在历史沿革、人员、资产、技术、财务、业务、销售渠道、采购渠道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上海清水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均为独立运营的经营主体，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况，但对发行人的独立经营和财务不构成重大影响，该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该承诺系其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八）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固定资产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47,206.29 万元，账面价值为 27,673.79 万元。

1.房屋所有权

（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 项房屋所有权，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房产权属，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签署了 9 份房屋租赁合同，其中 8 项房屋租赁均已完成租赁备案，1 项房屋租赁正在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2.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使用的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合法拥有，发行人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1)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8 项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了 1 处集体土地。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遵循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足额补偿的承诺，发行人租赁集体用地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03 项专利权、268 项注册商标、15 项作品著作权。经核查，发行人依法取得上述专利权、注册商标、作品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和潜在纠纷。

3.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 项域名，发行人合法拥有该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8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及 1 家分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合法持有对子公司的出资。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经销合同、银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担保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

1. 合并、分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事项。

2. 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设立以来存在增资扩股等事项，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3. 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实际控制人于 2018 年决定以希诺实业作为上市主体，决定整合同一控制下的相关业务和资产。本次整合前，江苏那美主要负责发行人产品的生产，希诺集团主要负责发行人产品的销售，为优化业务布局，综合考虑未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业务完整性，张元纪伽以其持有江苏那美的 32.33% 股权作价入股发行人；希诺集团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并向发行人出售全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业务。本次整合完成后，江苏那美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希诺集团不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 张元纪伽以其持有的江苏那美 32.33% 股权作价入股希诺实业

江苏那美为发行人的重要生产基地，实际控制人张元纪伽以其持有的江苏那美 32.33% 股权作价入股希诺实业，本次变更完成后，希诺实业持有江苏那美 100% 股权。

(2) 希诺实业向希诺集团购买其全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业务

①交易的主要内容

1) 资产转让

希诺集团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照账面价值将存货、货架、办公家具、电子设备等资产全部转让给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希诺电商，相关资产已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交割，相关价款均已结算。

除上述固定资产外，希诺集团将其持有及正在申请中的 31 项商标、持有的 14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相关权属均已变更完成。

2) 业务转移

I、线下销售业务的转移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希诺集团原负责的发行人产品线下销售业务，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接，除处理交割基准日（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存续的业务外，希诺集团不再开展与发行人产品销售相关的业务，希诺集团为处理存续业务所发生的与销售发行人产品相关的货款、费用，均视为希诺集团代发行人收取相关货款或支付费用。

II、线上销售业务的转移

交割基准日（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希诺集团通过在京东、天猫、苏宁等电商平台开设店铺的方式在线上销售发行人产品，该部分线上销售业务通过店铺转让或新设店铺的方式由希诺电商承接。希诺集团根据各电商平台的规则要求，将其名下的平台店铺通过变更主体的方式转移至发行人名下；若受限于平台规则，无法变更主体的店铺，由发行人在相应平台申请重新开设店铺，希诺集团停止原有店铺相关销售业务并关闭店铺。

由于各电商平台对线上店铺的转让或重新开设要求不同，且需要履行相关程序，为不影响发行人产品在电商平台的销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店铺经营主体变更或新设完毕的过渡期间，希诺集团名下的平台店铺仍继续销售发行人产品，并由希诺集团代发行人收取相关销售货款及支付相关平台费用，希诺集团与平台完成结算后，再与发行人进行结算。

截至 2020 年 7 月末，上述销售业务转移已全部完成。

3) 人员转移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希诺集团原所有员工根据自愿原则选择与希诺电商重新签定劳动合同，或与希诺集团终止劳动关系。

4) 债权债务处理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希诺集团逐步结清与相关主体的往来款项，且不再新增与销售发行人产品相关业务的往来款项。

②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8 年 11 月 30 日，希诺实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业务整合的议案》，决定由希诺实业及其子公司向希诺集团购买其全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相关人员及业务由希诺实业及其子公司承继。

2018 年 12 月 1 日，希诺集团与希诺实业、希诺电商签署了《业务整合协议》，对本次业务整合涉及的整合方案、整合过渡期安排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发行人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程序合规。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程序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总经理办公室、行政中心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召开股东大会 8 次、召开董事会 9 次、召开监事会 6 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及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

除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董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均由

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确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报告期内，除少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离任导致的变化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变化系完善公司治理增选人员所致，且核心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因此，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一款“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规定。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均已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符合相关部门的法规及政策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合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染物已通过合理措施依法处置，生产项目已按照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手续，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能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发行人建立了相关质量管理体系，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关系及社会保障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建立了劳动关系，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若发行人需补缴以前年度应缴未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应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未受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就发行人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补缴义务的承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发行人拟将本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那美二期项目	28,800.00	28,800.00
2	生产基地建设及 技术改造	希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只 玻璃杯项目（希诺股份有限公司智 能化生产车间（一））	10,776.00	23,000.00
		希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只 真空杯项目（希诺股份有限公司智 能化生产车间（二））	12,224.00	
3	品牌建设与推广	希诺销售有限公司品牌建设与推 广项目	10,300.00	10,300.00
4	研发中心建设	希诺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5,800.00	5,8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100.00	2,100.00
合计			70,000.00	70,000.00

公司将结合市场情况，根据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资建设。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二）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已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情况监督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备案、土地管理及环境保护问题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经获得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相关募投项目均已取得投资管理部门的备案文件（如适用），并履行了必要的环评手续，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均已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书（如涉及），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

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由发行人独立运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相关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均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首次公开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在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其他交易

1.交易背景

恒尚包装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70%的股权，于达霞持有其 20%的股权。于达霞系于 2019 年 4 月入职恒尚包装，经双方互相考察、了解后，于 2019 年 10 月入股恒尚包装并担任恒尚包装总经理，主要负责恒尚包装的生产经营。恒尚包装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其占发行人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恒尚包装营业收入	3,086.26	5,937.42	3,976.27	3,889.16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4.42%	4.26%	3.46%	3.70%
恒尚包装净利润	209.49	484.47	392.95	317.66
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	2.05%	1.72%	1.49%	1.26%

注：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恒尚包装营业收入/净利润除以发行人合并抵消前的营业收入/净利润。

报告期内，恒尚包装存在与于达霞曾控制的企业上海昶达纸箱包装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昶达纸箱”）、上海一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峰包装”）及其弟弟于达云实际控制的企业上海玛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玛泰包装”）发生交易的情形。

于达霞加入恒尚包装后，逐步退出昶达纸箱、一峰包装的实际经营管理。于达霞曾持有昶达纸箱、一峰包装两家公司的股权，其退出后，上述两家公司系由其弟弟于达云实际控制。昶达纸箱、一峰包装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日期	注册资本	于达霞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1	昶达纸箱	2006.12.07	150 万元	已于 2022 年 1 月退出，退出前持股 100%	纸品类包装物的印刷及生产
2	一峰包装	2015.09.02	500 万元	已于 2019 年 12 月退出，退出前持股 99%	纸品类包装物的印刷及生产，已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注销

玛泰包装成立于 2020 年 7 月，主要从事纸品类包装物的印刷及生产。

2.交易金额及内容

报告期内，恒尚包装与昶达纸箱、一峰包装及玛泰包装（以下简称“昶达纸箱及其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

报告期初，恒尚包装受印刷设备产能限制，自昶达纸箱及其关联方处采购彩面、彩盒等印刷物，采购金额较高主要系该采购金额中包含了彩面、彩盒等印刷物的原材料纸张的费用。恒尚包装向昶达纸箱及其关联方采购的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其他同类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随着恒尚包装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恒尚包装自行购入大型印刷设备以满足自身业务需求，2021 年 8 月，该设备调试安装完毕。自 2021 年 9 月起，恒尚包装向昶达纸箱及其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大幅下降，仅少量零星采购。

（2）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恒尚包装存在向昶达纸箱销售礼盒包装的情况，主要由于昶达纸箱与恒尚包装虽都从事包装行业，但其细分业务并不相同，昶达纸箱不从事礼盒生产及销售业务，其承接礼盒订单后，从恒尚包装采购礼盒进行销售。2019 年

至 2021 年，恒尚包装向昶达纸箱销售礼盒包装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5.10 万元、15.41 万元、21.0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仅为 0.01%、0.03%、0.03%。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交易金额、占比较小。自 2022 年起，恒尚包装未向昶达纸箱及其关联方销售礼盒包装。

（二）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1. 发行人与上海清水及其关联方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张霞斐、张少杰夫妇及其子女张希雷、张旖旎分别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碧峰的姐姐、姐夫、外甥、外甥女，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张霞斐、张少杰夫妇及其子女张希雷、张旖旎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上海清水及其关联方，主要从事暖瓶、不锈钢保温杯、玻璃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上海清水及其关联方虽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存在着市场竞争关系，但不属于《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同业竞争。

2. 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者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1）历史沿革相互独立，不存在互为持股情形

上海清水及其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	浙江黄岩大地实业有限公司	张碧峰持有 33.33% 的股权（对应 7 万元出资额），胡秀娇持有 33.33% 的股权（对应 7 万元出资额），张征生持有 33.33% 的股权（对应 7 万	1) 1993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21 万元增加至 158 万元。本次变动后张碧峰持有 36.71% 的股权（对应 58 万元出资额），胡秀娇持有 31.65% 的股权（对应 50 万元出资额），张征生持有

序号	名称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元出资额)	<p>31.65%的股权(对应50万元出资额);</p> <p>2) 1998年12月,第一次减资暨第一次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由158万元减少至58万元,张征生将其持有的32.76%的股权(对应1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霞斐。本次变动后张碧峰持有34.48%的股权(对应20万元出资额),胡秀娇持有32.76%的股权(对应19万元出资额),张霞斐持有32.76%的股权(对应19万元出资额);</p> <p>3) 2018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胡秀娇将其持有的32.76%的股权(对应1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霞斐,张碧峰将其持有的34.48%的股权(对应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霞斐。本次变动后张霞斐持有100.00%的股权(对应58万元出资额);</p> <p>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黄岩大地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p>
2	浙江黄岩宏达塑料制品厂	张碧峰持有33.33%的股权(对应5万元出资额),胡秀娇持有33.33%的股权(对应5万元出资额),张征生持有33.33%的股权(对应5万元出资额)	<p>2018年8月,胡秀娇、张碧峰分别将其持有的33.33%的股权(各对应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霞斐。本次变动后张征生持有33.33%的股权(对应5万元出资额),张霞斐持有66.67%的股权(对应10万元出资额);</p> <p>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黄岩宏达塑料制品厂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p>
3	上海洛田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张霞斐持有50.00%的股权(对应600万元出资额),张希雷持有50.00%的股权(对应600万元出资额)	上海洛田家庭用品有限公司自设立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4	上海清水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嘉嘉日用塑胶制品厂持有50.00%的股权(对应28万美元出资额),香港华日实业有限公司持有50.00%的股权(对应28万美元出资额)	<p>1) 2000年8月,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56万美元增加至66万美元。本次变动后上海嘉嘉日用塑胶制品厂持有50.00%的股权(对应33万美元出资额),香港华日实业有限公司持有50.00%的股权(对应33万美元出资额);</p> <p>2) 2012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香港华日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0.00%的股权(对应33万美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上海洛田家庭用品有限公</p>

序号	名称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p>司。本次变动后上海嘉嘉日用塑胶制品厂持有 50.00% 的股权（对应 33 万美元出资额），上海洛田家庭用品有限公司持有 50.00% 的股权（对应 33 万美元出资额）。（本次变动后，上海清水日用制品有限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国内合资企业）；</p> <p>3) 2015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p> <p>上海嘉嘉日用塑胶制品厂将其持有的 50.00% 的股权（对应 274.077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上海洛田家庭用品有限公司。本次变动后上海洛田家庭用品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的股权（对应 548.1566 万元出资额）</p> <p>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清水日用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p>
5	上海洛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洛田家庭用品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的股权（对应 500 万元出资额）	上海洛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自设立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6	上海洛克磁业有限公司	张霞斐持有 90.00% 的股权（对应 900 万元出资额），张旖旎持有 10.00% 的股权（对应 100 万元出资额）	上海洛克磁业有限公司自设立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7	江苏兰诺磁业有限公司	上海洛克磁业有限公司持有 90.00% 的股权（对应 10,800 万元出资额），胡意渊持有 10.00% 的股权（对应 1,200 万元出资额）	江苏兰诺磁业有限公司自设立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8	上海兰诺电动车有限公司	张少杰持有 90.0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50 万元），上海洛克磁业有限公司持有 10.0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0 万元）	上海兰诺电动车有限公司自设立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9	上海沁水实业有限公司	张旖旎持有 70.00% 的股权（对应 70 万元出资额），王晓作持有 30.00% 的股权（对应 30 万元出资额）	<p>2013 年 12 月，张旖旎将其持有的 70.00% 的股权（对应 7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张少杰。本次变动后张少杰持有 70.00% 的股权（对应 70 万元出资额），王晓作持有 30.00% 的股权（对应 30 万元出资额）；</p> <p>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清水日用制品有限公司股</p>

序号	名称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10	安徽广德清水日用品有限公司	张少杰持有 50.00% 的股权（对应 500 万元出资额），张希雷持有 50.00% 的股权（对应 500 万元出资额）	安徽广德清水日用品有限公司自设立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11	宿迁雷吉德日用品有限公司	毛善靖持有 50.00% 的股权（对应 2 万元出资额），周成洲持有 25.00% 的股权（对应 1 万元出资额），王荣华持有 25.00% 的股权（对应 1 万元出资额）	<p>1) 2009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4 万元增加至 40 万元。本次变动后毛善靖持有 50.00% 的股权（对应 20 万元出资额），周成洲持有 25.00% 的股权（对应 10 万元出资额），王荣华持有 25.00% 的股权（对应 10 万元出资额）；</p> <p>2) 2012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周成洲将其持有的 12.50% 的股权（对应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毛善靖，将其持有的 12.50% 的股权（对应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荣华。本次变动后毛善靖持有 62.50% 的股权（对应 25 万元出资额），王荣华持有 37.50% 的股权（对应 15 万元出资额）；</p> <p>3) 2013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毛善靖将其持有的 42.50% 的股权（对应 1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希雷，王荣华将其持有的 27.50% 的股权（对应 1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希雷。本次变动后毛善靖持有 20.00% 的股权（对应 8 万元出资额），王荣华持有 10.00% 的股权（对应 4 万元出资额），张希雷持有 70.00% 的股权（对应 28 万元出资额）；</p> <p>4) 2020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毛善靖将其持有的 20.00% 的股权（对应 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少杰，王荣华将其持有的 10.00% 的股权（对应 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少杰。本次变动后张少杰持有 30.00% 的股权（对应 12 万元出资额），张希雷持有 70.00% 的股权（对应 28 万元出资额）；</p> <p>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宿迁雷吉德日用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p>
12	江苏喜美乐日用品	王荣华持有 10.00% 的股权（对应 50	2020 年 4 月，王荣华将 10.00% 的股权（对应 50 万元出

序号	名称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	万元出资额)，毛善靖持有 20.00% 的股权（对应 100 万元出资额），张希雷持有 70.00% 的股权（对应 350 万元出资额）	出资额）让给张希雷，毛善靖将 20% 的股权（对应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希雷。本次变动后张希雷持有 100.00% 的股权（对应 500 万元出资额）；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喜美乐日用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13	上海喜必乐实业有限公司	张旖旎持有 70.00% 的股权（对应 70 万元出资额），胡意渊持有 30.00% 的股权（对应 30 万元出资额）	上海喜必乐实业有限公司自设立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14	台州市昌迪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张旖旎持有 55.00% 的股权（对应 165 万元出资额），俞松持有 30.00% 的股权（对应 90 万元出资额），陈明华持有 15.00% 的股权（对应 45 万元出资额）	1) 2009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张旖旎将其持有的 5.00% 的股权（对应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明华。本次变动后张旖旎持有 50.00% 的股权（对应 150 万元出资额），俞松持有 30.00% 的股权（对应 90 万元出资额），陈明华持有 20.00% 的股权（对应 60 万元出资额）； 2) 2010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张旖旎将其持有的 5.00% 的股权（对应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绍滨，俞松将其持有的 5.00% 的股权（对应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绍滨，陈明华将其持有的 2.00% 的股权（对应 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绍滨。本次变动后张旖旎持有 45.00% 的股权（对应 135 万元出资额），俞松持有 25.00% 的股权（对应 75 万元出资额），陈明华持有 18.00% 的股权（对应 54 万元出资额），陈绍滨持有 12.00% 的股权（对应 36 万元出资额）；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台州市昌迪家庭用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15	上海洛永实业有限公司	张少杰持有 50.00% 的股权（对应 50 万元出资额），张希雷持有 20.00% 的股权（对应 20 万元出资额），胡意渊持有 30.00% 的股权（对应 30 万元出资额）	上海洛永实业有限公司自设立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动

浙江黄岩大地实业有限公司、浙江黄岩宏达塑料制品厂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碧峰在前往上海之前在浙江台州黄岩创办的从事塑料设备、塑料原料及塑料制

品相关业务的公司，张碧峰于 1993 年前往上海后，未继续经营该两家公司，并于 2018 年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后完全退出该两家公司。

上海清水日用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张碧峰受上海清水的股东上海嘉嘉日用塑胶制品厂的委派，担任该公司董事、副经理，并于 1999 年初离开上海清水自主创业。自上海清水设立至今，张碧峰未持有该公司的股权。

除上述三家公司外，其他 8 家公司均在张碧峰 1999 年离开上海清水之后设立，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未参与上述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设和运营活动，更未对其进行资金、资产以及业务方面等任何资助。

除上述关系外，上述公司从设立时的出资及后续历次股权演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无任何关系。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张霞斐、张少杰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共同投资的企业。

(2) 资产、商标、专利、技术具有独立性

发行人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和相应的配套设施。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与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与上海清水及其关联方距离较远且分属不同省份或地级市，彼此实物资产不存在任何混用的情况。

发行人与上海清水及其关联方自设立以来各自独立发展，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研发中心，负责新产品、新材料、新技术的开发，不存在与上海清水及其关联方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情形，未发生过商标、专利等相关的诉讼及纠纷。

(3) 人员相互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于上海清水及其关联方处任职、领薪等情形；公司与上海清水及其关联方的员工不存在互相兼职的情形。

(4) 业务相互独立

浙江黄岩大地实业有限公司、浙江黄岩宏达塑料制品厂、上海洛克磁业有限

公司、江苏兰诺磁业有限公司及上海兰诺电动车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主要从事门面房出租及稀土永磁材料的生产和销售等，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前述 5 家公司与发行人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独立，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和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霞斐及其配偶、子女控制的企业合计 15 家，其中上海清水及其关联方共计 10 家公司经营杯壶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其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①双方独立开发经销商，销售渠道独立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清水存在重叠经销商属于行业惯例，但双方客户均为独立开发，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或通过客户进行利益输送或潜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为解决与上海清水存在重叠经销商的情况，经与重叠经销商协商，部分经销商选择放弃与发行人合作，部分经销商选择放弃与上海清水合作。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上海清水已不存在重叠经销商。

②上游原材料供应商重叠比例较低，且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清水及其关联方各自独立选择供应商，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或通过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或潜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1) 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与张霞斐、张少杰、上海清水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的情况。

(2) 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作出了《关于不存在收购安排及利益输送的承诺》，发行人未来无收购安排。

(三) 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关于减持价格和股票锁定期延长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作出了解禁后 24 个月内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和特定情形下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的承诺；同时，作出上述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对上述主体关于减持价格和股票锁定期延长承诺进行了披露。

2.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出现发行人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相关稳定股价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对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主体稳定股价的承诺进行了披露。

3.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已明确若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需回购股份情形的，发行人、控股股东采取的股份回购措施及股份回购价格。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均作出了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相关承诺具体、明确，确保了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对上述主体作出的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进行了披露。

4.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希诺集团、张碧峰、黄伟军已披露了其限售期结束后 24 个月内的减持意向，明确了减持的价格预期、减持股数等内容，并承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对上述股东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及减持意向及相关承诺进行了披露。

5.其它公开承诺及违反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其它公开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承诺主体亦作出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等其他公开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已对上述公开承诺内容进行了披露。

（2）违反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提出了违反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对上述约束措施进行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出的上述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经依法履行了必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其他主体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均由相关主体自愿进行了签署；上述承诺函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的上述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其上述公开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基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事实和文件资料的法律审查，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符合相关实质条件和程序条件；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发行人将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全部法定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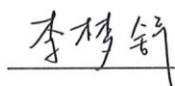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希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王长平 

李梦舒 

王 通 

2023 年 2 月 28 日